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05 學年度「勵學測驗」考試公告

本系 105 學年度參加各大學（共 11 校）法律學院共同舉辦「第一試聯合學力測驗」，考試科目為法官及律師高考第一試應試科目，總分為六百分，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，完全比照國家考試第一試方式辦理。

考試日期：105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8：40～17：40，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第 1 節 15 分鐘內，其餘各節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內始准離場。

考試地點：如下表，座位表當日貼在教室門口，請依座位表就座。

考試教室	已報名者之系級
工學 306 教室	財法系學士班二、三、四年級
工學 308 教室	財法五年級、碩士班、碩專班、系友及雙主修者

- 說明：
1. 請攜帶**學生證**（或有相片之身分證件）備查。
 2. 限用**2B 鉛筆**作答，建議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。
 3. 全部科目均到考者，考試結束後即返還保證金新台幣 100 元。
 4. 預計 5 月 8 日（一）於本系網頁公布答案，5 月 12 日（五）發放個人成績單，待主辦學校蒐集並統計各校成績後，再公布「總分級距」供各校同學參考。

105 學年度第一試聯合學力測驗【考試日程表】

日期	106 年 5 月 6 日 (星期六)							
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
時間	預備	08 : 40	預備	11 : 00	預備	13 : 50	預備	16 : 10
	考試	09 : 00 10 : 30	考試	11 : 10 12 : 40	考試	14 : 00 15 : 40	考試	16 : 20 17 : 40
科目	※綜合法學(一) (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 法律倫理)		※綜合法學(一) (憲法、行政法、 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)		※綜合法學(二) (民法、民事訴訟法)		※綜合法學(二) (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 證券交易法、強制執行法、 法學英文)	
附註	一、請依答案卷所標示之題號作答，未依指定題號作答者，該卷不予計分。限用 2B 鉛筆作答。 二、請依座位表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，其餘各節 3 分鐘內，得准 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 <u>每節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內始准離場。</u> 三、每節考試請依監試人員指示簽到，以做為核退保證金之依據。							